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黑龙江省诚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黑龙江省诚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木兰松花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的 第三方服务(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方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诚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5.35万元，资产总额为32.1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诚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交易执行系统 [230127]SZXGC[CS]202304241226113

黑龙江省诚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04-24 12:26:11

360导航_一个主页, 整个世界 x 百度一下百度首页_360搜索 x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x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查政策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诚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有除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9MA1CGRPG0G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25日	行业	工程管理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360导航, 一个小主页, 整个世界 X 百度一下 百度首页 360搜索 X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X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X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X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X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X

https://xwqy.gsxt.gov.cn/micro/micro_detail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政策 | 我要查知识 | 我要查专题找服务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要查小微政策 | 我要查小微政策 | 我要查知识 | 我要查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政策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诚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有投资在公司(自然人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9MA1CGRPG0G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25日	行业	工程管理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9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